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度）

部 门 名 称： 天津市和平区楼宇经济管理办公室

评 价 机 构： 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 价 日 期： 2022年10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120143730)

[（一）基本情况 1](#_Toc120143731)

[（二）主要职责 3](#_Toc120143732)

[（三）年度计划 5](#_Toc120143733)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3](#_Toc120143734)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4](#_Toc120143735)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4](#_Toc120143736)

[（一）评价原则和方法 14](#_Toc120143737)

[（二）评价依据 16](#_Toc120143738)

[（三）评价目的 17](#_Toc120143739)

[（四）评价对象和范围 18](#_Toc120143740)

[（五）评价思路 18](#_Toc120143741)

[（六）评价流程 21](#_Toc120143742)

[三、绩效指标分析 23](#_Toc120143743)

[（一）绩效评价设计思路 23](#_Toc120143744)

[（二）绩效指标分析 23](#_Toc120143745)

[（三）指标详细分析 25](#_Toc120143746)

[四、存在问题 67](#_Toc120143747)

[（一）绩效目标设定不规范 67](#_Toc120143748)

[（二）预算调整浮动偏大，年初预算编制不精准 68](#_Toc120143749)

[（三）外资到位额未达到预期目标 68](#_Toc120143750)

[五、相关建议 69](#_Toc120143751)

[（一）加强绩效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69](#_Toc120143752)

[（二）加强部门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69](#_Toc120143753)

[（三）推进多元化招商 69](#_Toc120143754)

[六、相关附件 70](#_Toc120143755)

[附件：2021年天津市和平区楼宇经济管理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70](#_Toc120143756)

为加强天津市和平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和平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财预〔2015〕102号）等文件精神，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委托，对天津市和平区楼宇经济管理办公室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天津市和平区楼宇经济管理办公室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客观公正的分析。经综合评价，该部门绩效评价得分为94.8分，评价等级为“优”，有关情况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楼宇经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楼宇办”）是和平区政府派出机构，为正处级。

区楼宇办行政编制核定编制19名，设正处级领导职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2名，正科级领导职数5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非领导职数10名，实有正处级领导干部1名，副处级领导干部2名，正科级领导干部3名，副科级领导干部1名，非领导职务干部11名，其中二级调研员1名，四级调研员2名，二级主任科员3名，三级主任科员2名，四级主任科员1名，一级科员1名，试用期干部1名。

截至2021年末实有人员18人，全部为在职人员。

区楼宇办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

1.综合科：负责综合协调机关党务、政务工作。负责宣传、纪检、公文处理、人事、机构编制、档案、保密、信息、信访、安全保卫、提案建议答复、重要会议组织及行政事务和后勤保障工作。

2.内资科：负责制定国内招商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推动实施。组织落实市合作交流办下达我区的国内招商引资到位额指标和高质量发展指标。负责国内招商引资企业的统计、分析、汇总、上报工作。负责国内企业招商和项目洽谈工作。负责疏解首都非核心功能的统计、分析、汇总、上报工作。

3.外资科：负责制定全区国外招商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推动实施。组织落实市商务局下达我区的实际使用外资指标。负责国外企业招商和项目洽谈工作。负责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负责与区招商公司进行对接、联系以及考核工作。

4.经济发展科。负责制定楼宇经济发展的工作目标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鼓励扶持楼宇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牵头实施星级商务楼宇的评定和奖励。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楼宇信息数据的采集、分析和管理，为招商引资提供各种楼宇资源。负责为楼宇企业提供指导、协调和综合服务，协助企业建立广泛的招商渠道。指导服务楼宇物业管理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5.企业家服务科(民营经济管理科)：贯彻落实全市有关企业家服务的方针政策。负责组织推动为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了解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及问题，协调有关部门予以及时解决。牵头组织区领导与企业家对接会。负责宣传各项促进企业发展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指导和推进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工作。负责监测、汇总、分析民营经济运行情况。负责落实扶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和奖励兑现。负责对区招商政策的解读，并适时对企业人员进行培训指导。

（二）主要职责

区楼宇办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加强党对招商引资、楼宇经济、民营经济和企业发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加强招商引资、楼宇经济、民营经济和企业发展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执行研究拟定全区招商引资、楼宇经济、民营经济和企业发展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落实市合作交流办、市商务局下达我区的国内招商引资到位额、实际使用外资到位额考核指标和高质量发展指标;对内资、外资招商指标运行情况、发展态势进行统计、分析和综合评价。

3.负责全区招商引资工作的组织、协调、统计和服务。

4.负责国内外投资企业的接待和项目洽谈工作,做好重点招商项目的跟踪落实;承办国内外招商专题推介和项目对接活动。

5.负责整合辖区内楼宇资源，搭建政府与企业资源共享平台，为招商引资提供载体;负责为楼宇企业提供指导、协调和综合服务。

6.贯彻落实全市有关企业家服务的方针政策;负责组织推动为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做好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解决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7.负责宣传和落实促进招商引资、楼宇经济、中小目对接活动。

8.指导和推进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创新转型工作。

9.指导服务楼宇物业管理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10.负责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2.职能转变。划入和平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招商引资和企业家服务工作。强化招商引企，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创新，加速产业聚集，提升产业能级，逐步形成与现代化大都市相适应的现代服务产业体系，为将和平区建设成为服务京津冀、辐射三北的世界级智慧中央活力区打下坚实基础。

（三）年度计划

区楼宇办2021年度工作计划如下：

1.充分发挥党的引领作用，推动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1）全面加强政治建设

①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对党的政治路线、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再教育，推进党内政治生活、政治生态、政治文化一体净化、一体培育、一体建设，带领党员干部毫不动摇的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自觉把维护核心作为践行“四个意识”的根本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来遵守，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②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学习贯彻党章，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党内生活制度。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治党“利器”，切实提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质量。发扬斗争精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③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强化 “一岗双责”，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高度，深刻认识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强化主责主业意识，努力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党组充分发挥领导作用，定期研究纪检监察工作，把管党治党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虑、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及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做到了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加强廉政警示教育，按照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平区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和履职谈话的通知》要求，切实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意识，明确提出廉政要求，突出廉政自律教育的实效性。推动党内政治生活、政治文化、政治生态一体净化。

（2）全面加强思想建设

①加强干部学习教育培训。严格按照“三会一课”制度，切实增强干部教育的针对性和操作性。按照每月学习安排，组织党员开展学习,定期督促检查党员学习情况。制定中心组学习计划，强化组长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审定集体学习安排，主持集中学习讨论。切实增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干部专业素质，提高党员干部政治站位与履职能力。

②持续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进一步提高做好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加大网络安全教育力度，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唱响主旋律、坚守主阵地、凝聚正能量，发出好声音，迎接建党100周年伟大时刻，不断夯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根基。

（3）全面加强作风建设

①深化不作为不担当、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治理。深入开展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围绕重点治理内容，认真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工作方案、任务清单。坚持例会制度、领导小组定期听取汇报制度和月报制度，做到常抓不懈。夯实责任体系，强化教育管理，加大追责问责，彻底惩治不作为不担当、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②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持续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落实，防止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小问题坐大，决不让歪风邪气玷污党的肌体。盯住重要时间节点、关键领域，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坚决查处各种顶风违纪行为和隐形变异“四风”问题，该纠正的坚决纠正，该禁止的坚决禁止，让不良风气无处藏身、无所遁形。

③弘扬优良作风。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坚持工作督办管理制度，结合每周“科长会”，推动工作落实，进一步强化机关党员干部勤作为、出实招、求实效的作风，切实解决躲避责任“不想落实”、推诿拖沓“不急落实”、打折变通“不全落实”、能力不足“不会落实”的问题，推动各项工作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2.增强发展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1）发挥区位优势，围绕产业布局，全力招商引资

①围绕“引强”，整体策划推动大项目，全力做好央企招商。结合待出让土地和储备项目，与区发展改革委、区住建委形成联动，加大项目谋划，招商提前介入。重点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发挥区位优势、优质的教育资源和医疗配套设施对于北京企业的吸引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介高端楼宇、小洋楼等特色资源。抓住受疫情冲击北京企业降成本契机，注重加强与驻京央企、国企、上市公司沟通协调，主动出击，上门招商，实行重点项目“一对一”定制化服务。通过提升招商质量，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带动全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②围绕“培育”，引进培育一批有发展潜力的科技企业。用好“和平科六条”政策，聚焦高端新业态，梯度培育一批“雏鹰”“瞪羚”等创新型企业，拓展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场景，推动企业创新发展。不过分追求短期效益，以发展眼光看待可持续增长，关注科技领军企业，注重原生企业发展，每年引进一批相对成熟的成长型科技企业，带动相关领域产业升级。

③围绕“稳大”，创新招商服务方式，增强各部门与企业“粘性”。一是维护珍惜企业荣誉。尤其是针对建材集团、津燃华润等在和平注册外区办公的企业给予一定的政治荣誉，潜移默化中增强企业高管扎根和平责任感和自豪感。二是与大企业加强交流。对大企业常走访、常了解、常沟通，对重点企业尤其是和平区注册、外区办公的企业要专人负责，每月进行沟通联系，并适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让企业感觉在和平有依靠、有温暖。三是要积极与各外国商会和驻华使馆、外省市商会对接，主动参加外国商会、外省市商会会员日活动。四是抓好政策兑现。对于已经承诺给企业的政策，要及时兑现，并且针对企业实际情况适当缩短政策兑现周期。

④围绕“政策导向”，加强重点行业关注，带动产业升级。随着新《外商投资法》的实施，不断放开了外资入华限制，和一部分领域的外资股比限制，要实行定向招商，结合和平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要求，有针对性的梳理外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相关金融机构的投资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外资金融机构专项招商引资活动，促进更多外资及融机构落户；此外加大对上海、深圳南方城市学习力度，除到重点企业招商外，加强与当地政府部门交流，学习招商引资发展经验，学习当地招商政策和政府基金投资经验。加强对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产业的学习。研究智能科技等潜力产业的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在招商过程中有所侧重

⑤围绕“全员招商”，加大招商引资绩效权重，激发各部门招商积极性。作为招商大会战办公室，科学规划区级绩效考核评价中招商引资分数权重，调整绩效考评指标细则，进一步激发各部门招商积极性。计划召开招商引资总结奖励大会，评选招商引资任务完成好的部门及个人进行奖励。对和平区招商考核指标进行修订完善，确保更加科学合理；同时针对新增市场主体考核指标，探索平台招商新模式，利用市场化手段提高新增市场主体数量。

（2）聚焦楼宇品质提升，加剧产业聚集，促进楼宇经济发展

①以招商促进盘活空置楼宇面积工作。2021年计划盘活空置楼宇15万平方米。一是主动增加出访北京、上海、杭州、深圳等经济活力发达地区，对当地高端优质商务楼宇先进的管理服务经验和做法进行参观学习，对外埠目标企业、商会、协会及平台类企业实行全面敲门招商，努力促成高层会谈。二是与重点楼宇加强联系，筹备组织楼宇企业开展楼宇招商推介会等线上线下宣传推介活动，利用好各招商平台加大推介宣传工作，做好新建、在建商务楼宇的前置招商工作，提供有针对性地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加快招商工作进度。三是巩固发展楼宇联盟工作成果，围绕楼宇招商推介、楼宇安全、品质提升等专题举办一系列活动，进行政策宣讲解读，解答企业疑问、组织沟通交流，推广成功经验，创新招商理念，储备招商资源，加快招商工作进度，促进楼宇空置盘活。

②进一步推进商务楼宇提升改造。继续深入各楼宇进行走访调研，督促推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实施，鼓励辖区更多楼宇参与实施改造提升，完善楼外公共环境、楼内物业配套管理，完善基础设施载体驱动，提升商务楼宇管理品质，推动15座商务开展楼宇提升改造。

③巩固星级楼宇创评成果。大力开展准星级商务楼宇培育工作，推荐和平区商务楼宇参与市级星级楼宇评比，力争帮助更多的楼宇获得市级授牌和奖励资金。打造更多的星级商务楼宇，提高商务楼宇服务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和平区楼宇运营品质提升。

④继续打造专业特色楼宇。强化招商引企，加速产业集聚。大力培育专业特色楼宇，实行集群发展、差异竞争的特色化发展模式。在打造航运、国际化商务企业、智能科技、人力、承接京冀项目、金融等6座专业特色楼宇的基础上，持续加强特色资源和重点项目招商推介，吸引优质企业和战略新兴产业企业落户，计划新增打造1座港资专业特色楼宇，不断提升楼宇整体入驻率及特色产业占比，扩大专业楼宇集聚效应。

（3）鼓励创新转型，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①进一步扩大民营经济规模总量，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引进符合区域发展定位的民营大企业大集团、500强企业的招商落户。加大对民营大企业的走访与帮扶，培育民营领军企业，扩大本地民营企业的发展空间。发挥和平区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强化部门协调配合，确保市、区各项惠企政策落实到位，为民营企业在和平区发展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保持民营经济平稳较快增长，2021年新增民营企业达到2000家。

②鼓励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集聚发展，鼓励众创空间、专业楼宇等企业集聚区提升硬件设施和服务水平，培育一批行业定位明确、基础设施完善、管理服务精准的小微企业基地，为中小企业创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2021年培育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2家。

③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培育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在传统的法律财务、技术服务等项目外，探索研发设计、产品检测等技术服务与信息咨询、管理提升等综合服务，集中各类社会资源，多方联动提高对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的服务效率。推荐符合条件的服务平台申报市级、国家级服务示范平台,2021年培育市级中小企业服务示范平台2家。

④鼓励企业开展转型升级，依托重点商务楼宇，走访入驻企业，挖掘优质民营企业实施创新转型。通过向科技型企业转型、向现代服务业转型、向电子商务应用转型、精益管理创新、专利提升等路径，增强企业发展内生动力，提高市场竞争力。鼓励企业研发“专精特新”产品，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2021年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家。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表1.4.1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支出类型 | 年初预算 | 调整预算 | 上年结余 | 收入合计 | 支出合计 | 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447.29 | 485.94 | 2.38 | 483.55 | 485.94 | 100% |
| 项目支出 | 637.26 | 1726.19 | 0.00 | 1726.19 | 1726.19 | 100% |
| 合计 | 1084.55 | 2212.13 | 2.38 | 2209.74 | 2212.13 | 100% |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1：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2：通过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目标3：通过开展扶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推动我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一）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指标分析方法结合比较法、专家咨询法、文献法和社会调查法进行评价。坚持定量指标优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同时通过文献法进行资料搜索以及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内容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

1.指标分析法

通过指标分析法，反映对预算单位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的制定、执行和实现效果的判断结果，重点分析预算单位年度工作计划、项目设立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时效的严肃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和规范性，资金使用审核和监管机制的健全性，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实施的产出和效果的充分性。

2.比较法

通过对预算单位绩效目标与预算单位履职效果、历史数据与当期数据情况、不同部门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专家咨询法

预算单位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将引入财政专家和绩效专家。财政专家重点从单位预算管理角度提出专业建议，绩效专家则依据绩效评价原理，重点把握绩效评价方案中的思路合理性、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的科学性等。引入专家的参与以确保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结论报告的全面性和科学性。

4.文献法

通过收集相关文献，对文献的研究形成对预算单位整体财政支出的产出和效果的科学认识，以达到客观评价的目的。

5.社会调查法

通过向公众开展问卷调查、实地访谈取得公众对预算单位财政支出效果的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评价指标考量其支出效益的，可以选择通过社会调查方式进行评价。

（二）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国家、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资料，预算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预算部门（单位）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评审报告、预算批复文件等，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中期财政规划、年度预算报告、年度决算报告等。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与绩效评价相关的政策文件、资金及职能相关的政策文件，具体如下：

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5.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6.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财预〔2015〕102号）

7.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试行）的通知（津财预〔2015〕81号）

8.关于印发《天津市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文书样式》的通知（津财督〔2012〕17号）

9.关于印发《天津市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津财督〔2012〕8号）

10.转发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2〕2号）

绩效评价主要依据文件或资料：

1.区楼宇办三定方案

2.区楼宇办内部控制制度

3.《区楼宇办2021年工作要点》和《区楼宇办2021年工作总结》

（三）评价目的

分析区楼宇办目标计划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意见，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重点关注：

第一，关注整体支出中经常性业务活动的预算变动情况，通过资金数据的采集，对变动原因进行了解和分析，判断预算变动的合理性。

第二，关注整体支出规范性，通过整理相关政策、文献及其他相关标准，结合实际支出使用情况，评价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同时关注是否建立健全部门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

第三，关注履职和产出的实现，评价小组围绕重点职责的履行情况、以及职能的实现程度，主要从工作的整体效果、各项目标的实现程度、社会各界的满意程度等方面来评价区楼宇办整体职能的履行情况。

（四）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区楼宇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为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从支出类型看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本次评价的评价时段为2021年度。

（五）评价思路

1.评价内容及重点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实施，从财政资金的预算和执行的角度，考察工作目标、履职、内部管理、运行效率之间的关系。评价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

（1）预算单位职能---工作目标---项目安排---预算的匹配关系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以单位职能和主要职责内容为切入点，评价分析区楼宇办的职能、总体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项目安排及预算之间的关联性和匹配性。

（2）预算单位制度保障情况

预算单位制度是运行及职能实现的主要依据，开展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对部门的制度保障条件进行考察分析，分析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将运行的各个环节规范化，为部门的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3）预算单位履职的有效性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围绕职能履行的有效性，主要评价部门是否履职到位、履职目标是否实现、工作计划是否完成。

（4）预算单位资源配置有效性

部门的运行以该单位人、财、物为主要资源，为人民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以实现部门的职能。在绩效评价时，需要评估资源配置的数量和结构是否合理，能否有效保障工作计划的完成，确保职能的有效履行。

2.评价实施路径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路径从整体定位出发，明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分析履职情况，评估长效机制建设的健全性。

（1）明确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

以部门职能和主要职责为基础，结合战略目标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安排等情况，通过和区楼宇办沟通，分析该部门的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搜集相关的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预算资金安排情况等内容。在此基础上，对职能、职责进行重要性排序，对与重要职能、职责紧密相关的工作重点进行分析。

（2）明确部门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基于本级政府的总体目标与规划的分解，按照“政府目标与规划---部门职能---部门战略目标---年度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的思路，经过梳理、分析、整理，形成部门的年度整体财政支出绩效目标。

（3）分析部门履职绩效

按照履职的相关材料和实地调研情况，从年度重点工作履行、工作目标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部门长效管理、人员建设等方面进行分析。

收集、整理、总结职能定位和年度工作计划，同时梳理项目预算与基本预算，明确预算与职能的匹配度，客观反映区楼宇办的年度履职情况和达到的产出及效果，对预算安排、完成的工作和履职程度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基础和出发点由当前年度工作计划、与之配套的预算资金的明细（政府经济分类、功能科目）构成，对应近三年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变化原因，分析评价当前年度职能履行程度和目标实现情况。

（六）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分内部工作部署、评价启动、单位对接、提交方案、资料收集、现场调研、提交报告七个实施阶段，具体如下：

1.内部工作部署

为指导区楼宇办配合做好本次评价工作，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团队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包括项目开展要求、流程、重点关注内容等。

2.评价启动

在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安排下，区楼宇办及其他被评价单位召开绩效评价启动会，布置绩效评价工作内容及各阶段工作时间节点要求。

3.单位对接

与区楼宇办进行对接，了解部门职能、2021年部门预算及决算情况、重点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管理制度、部门相关合同、立项文件等依据情况。

4.提交方案

根据单位对接的结果，了解相关部门情况，撰写《2021年天津市和平区楼宇经济管理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工作方案》，确认后续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及内容。

5.资料收集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内容，向区楼宇办提供相关资料收集清单，包括基础数据、相关制度及政策文件、2021年部门预算及决算情况、重点项目工作情况等。

6.现场调研

为进一步验证材料真实性，并对相关访谈、问卷问题进行调研，向区楼宇办现场进行实地核查，并对相关访谈内容进行现场座谈，形成访谈记录。

7.提交报告

（1）撰写报告初稿

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分析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部门基本情况概述、现场评价总体情况、评价指标分析、绩效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具体改进措施及建议等。

（2）提交正式报告

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组织对《2021年天津市和平区楼宇经济管理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进行终审。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终审情况修订报告并提交正式报告。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绩效评价设计思路

在评价指标设计时，从部门职能和内部管理运行角度出发，设计单位管理指标，指标按层次划分，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构成，对应设置三级指标标准值及权重，明确评价指标打分标准及对应计算方式。考察单位整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等情况，考察单位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情况、从单位利用财政资金角度出发，设计产出和效果指标，考察单位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目标实现程度与单位履职活动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二）绩效指标分析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财预〔2015〕102号）等文件要求，经综合分析与评价，区楼宇办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94.8分，其中：部门决策方面得分13.3分，得分率88.7%；管理效率方面得分23分，得分率92%；履职产出方面得分34分，得分率100%;履职效益方面得分18.5分，得分率92.5%;履职满意度方面得分6分，得分率100%。二级指标得分率如下表所示。

表3.2.1 二级指标得分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部门决策 （15分） | 绩效目标 | 4 | 2.3 | 57.5% |
| 决策依据 | 3 | 3 | 100% |
| 预算分配 | 8 | 8 | 100% |
| 管理效率 （25分） | 预算执行 | 8 | 6 | 75% |
| 预算管理 | 8 | 8 | 100% |
| 绩效管理 | 4 | 4 | 100% |
| 资产管理 | 5 | 5 | 100% |
| 履职产出 （34分） | 产出数量 | 12 | 12 | 100% |
| 产出质量 | 12 | 12 | 100% |
| 产出进度 | 4 | 4 | 100% |
| 产出成本 | 6 | 6 | 100% |
| 履职效益 （20分） | 经济效益 | 6 | 4.5 | 75% |
| 社会效益 | 12 | 12 | 1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2 | 2 | 100% |
| 履职满意度 (6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6 | 100% |
| **合计** | | **100** | **94.8** | **94.8%** |

根据上述结果，区楼宇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基本符合预期，但部门决策、管理效率、履职效益等方面仍有改进空间。

（三）指标详细分析

1.部门决策

（1）绩效目标

①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的相符性、年度任务对应性：分值1分，得分0.5分，得分率50%。依据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职责、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年度主要任务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部门职责，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制定内容是否与年度主要任务内容相匹配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楼宇办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的5项年度主要任务分别为“人员经费保障”、“机关运行经费保障”、“招商引资办公经费”、“扶持民营经济工作经费”、“招商团队费用”、“兑现物产集团财务公司优惠政策款”，设立的3个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分别为“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通过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推动区域经济发展”、“通过开展扶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推动和平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年度主要任务设置的合理可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部门职责，但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制定内容与年度主要任务内容无法明确一一对应的关系，匹配度一般。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扣减0.5分，得0.5分。

②绩效指标清晰量化程度：分值1分，得分0.8分，得分率80%。依据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年度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楼宇办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单位基本运行保障、招商引资、扶持楼宇提升改造、引进民营企业等具体的工作任务，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但部门设定的数量指标“内资到位额≥65亿元”属于经济效益指标，不属于数量指标。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扣减0.2分，得0.8分。

③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分值2分，得分1分，得分率50%。依据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预算批复文件、部门决算数据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的填报资金是否与人大批复的部门预算相匹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的资金是否满足部门整体工作任务的完成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楼宇办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的预算金额合计为1084.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7.29万元，项目支出637.26万元，与人大批复的部门预算相匹配；根据部门预决算数据，部门2021年度预算调整追加1125.19万元，预算调整后金额为2212.13万元，支出预算数为2212.13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的资金无法满足部门整体工作任务的完成。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扣减1分，得1分。

（2）决策依据

①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科学性：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依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工作计划中制定的各项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楼宇办2021年度工作计划涵盖了“加强党组织建设”、“全力招商引资”、“促进楼宇经济发展”、“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五个方面，部门工作计划制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每项工作计划分为若干项工作要点，对应具体部门职责，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1分。

②重大支出政策的合理性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依据部门申请财政资金的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文件依据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申请财政资金的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文件依据是否存在补助、奖励、使用方向与部门内外部政策存在重叠交叉，是否符合社会现实需求，是否存在严重滞后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楼宇办参照《和平区吸引京冀及国内外其他地区企业来区发展扶持办法》《和平区建设小白楼国际航运服务业集聚区招商重点与支持政策》《和平区商务楼宇品质提升工程实施办法》（和平政办〔2018〕7号）等政策文件申请财政资金，符合社会现实需求，补助、奖励、使用方向与部门内外部政策不存在重叠交叉，不存在滞后情况。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2分。

（3）预算分配

①决策程序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依据党组办公会会议纪要、相关审批文件进行评分，主要针对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进行预算编报，预算编报、分配方案是否经“三重一大”程序决策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楼宇办综合科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基础数据的填报工作，并在预算编审全过程中根据取数时点要求对基础数据进行更新和复核，编制预算科室，经本科室科长审核后报分管主任审批，分管主任审批后报区楼宇办主任审批，审批后由财务编制预算草案，上报党组会审议，党组会审议通过后的预算报告上报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预算科审批，财务根据财政局下达的第二次预算控制数编制第二次预算，行文上报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预算科审批，收到财政局预算批复执行预算，预算编报、分配方案经过“三重一大”程序决策，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预算编报程序，部门能够提供出相应的党组办公会会议纪要、重大经济事项支出审批单、请款事项呈办单等相关决策文件，资料完整齐全，决策程序明确规范。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2分。

②测算程序合理性：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依据部门预算资金测算明细、测算依据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的资金测算程序是否明确规范，数据是否合理准确，项目支出测算细化程度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楼宇办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编制了2021年度部门预算，基本支出按照在编人员数量、级别和工资标准，定员、定额编制人员经费预算，按照规定的预算定额标准编制公用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按照各项目政策标准、各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和客观需求编制，其中物业补贴项目、办公用房房租项目预算根据相关服务和租房合同测算，招商引资项目根据各科室和招商公司的年度工作计划划分为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等各类支出明细分别测算成本，兑现天津物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优惠政策项目根据政策文件标准测算，区楼宇办2021年度部门预算根据事权划分准确核定本级财政支出，部门自行制定的支出标准符合上级管理部门的标准和社会事实支出水平，不存在重复测算政策规定内相同内容，各项预算测算数据均有相关合同、测算明细表、经费申请表、政策文件提供，且经党组会审议通过预算申报方案。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6分。

2.管理效率

（1）预算执行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等资料，区楼宇办2021年度编制数为19人，实际在职人员18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4.7%，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1分。

②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预决算数据，区楼宇办2021年度调整后部门预算金额为2212.13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2212.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2分。

③预算调整率：分值2分，得分0分，得分率0%。根据预决算数据，区楼宇办2021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批复数为1084.55万元，年度决算调整后预算数为2209.74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03.7%。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扣减2分，得0分。

④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根据预决算数据，区楼宇办2021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49.2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39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79.3%。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2分。

⑤“三公”经费控制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根据预决算数据，区楼宇办2021年度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6.5万元，实际支出“三公”经费5.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0.8%。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1分。

（2）预算管理

①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依据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部门预算是否经过部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资金拨付是否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楼宇办提供的凭证及用款审批单完整，财务记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各项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支出有完整的请款申请及资金审批单据，公务卡支出有完整的报销凭证，支出范围和结算符合公务卡使用规定，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部门2021年度预算和项目资金的重大开支均经过党组会集体决策，且有重大支出审批单、请款事项呈办单和相关会议纪要提供，部门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1分。

②预决算公开情况：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依据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楼宇办根据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预决算公开要求，分别于2021年2月24日、2021年8月1日在天津市和平区政务网（http://www.tjhp.gov.cn/）财政预决算专栏对 2021年度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向社会进行公开，信息公布及时、内容完整，符合《预算法》要求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1分。

③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依据管理制度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管理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楼宇办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制度、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完整健全、合规、实用性强，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6分。

（3）绩效管理

①绩效管理机构和制度建设情况：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依据部门绩效管理机构和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成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是否指定相关处室和专人负责绩效管理工作，是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根据评价组沟通了解，区楼宇办已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且已成立绩效管理工作办公室，由分管领导主任，成员单位包括综合科、业务科室等部门组成，绩效管理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工作，其中综合办公室负责牵头绩效管理工作，各业务科室执行。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1分。

②绩效指标体系健全性：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依据部门绩效管理指标库建设的完善程度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建立完善的指标体系，是否依据已建立的指标体系开展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楼宇办2021年度已建立完善的指标体系，并根据已建立的指标体系开展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1分。

③绩效目标工作开展情况：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依据部门公开的2021年度绩效目标表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的编报工作并及时公开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楼宇办2021年度按照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的编报工作，并于2021年2月24日在天津市和平区政务网（http://www.tjhp.gov.cn/）财政预决算专栏对 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向社会进行公开。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1分。

④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依据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按规定及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楼宇办2021年度按照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的要求，按时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编报工作，部门能够提供出相应的自评工作材料，内容完整，填写较为规范。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1分。

（4）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依据部门2021年度区楼宇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资产年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核准处置资产清单进行评分，主要针对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做到账实相符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楼宇办资产保存完好，并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不存在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资产配置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资产使用情况负责，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单位能够提供出相关资产处置审批文件，符合资产处置规范。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2分。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依据2021年度资产年报、资产明细账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根据评价组实地调研，区楼宇办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79.17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79.17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3分。

3.履职产出

（1）产出数量

①党组织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通过部门2021年度完成的党组织建设工作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比对，反映部门党组织建设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依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财务相关数据等资料，主要针对加强政治思想建设、加强干部自身建设、加强工作作风建设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分析结果如下：

1）坚定理想信念，加强政治思想建设。区楼宇办2021年度在“理论学习”上下功夫，召开涉及党建工作的主任办公会6次、党组会4次、支部学习50余次、党小组学习24次、主题党日活动12次，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50余次，参加党史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读书班2次，撰写研讨发言、心得体会等150余篇，深入企业走访调研百余次，形成调研文章3篇，党支部书记讲授“七一”党史专题党课、廉政大讲堂等2场；扎实推进“三会一课”制度，召开党员大会4次、支委会12次，领导同志开展专题党课2次，组织党员利用每日早读会和党支部“三会一课”的时间集体学习指定学习书目，参加天津干部在线学习平台党史学习网络专题班和“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专题班，全体党员按时完成学习任务，开展“党性修养大讨论”活动，通过个人研读、党小组长领读的方式，重温毛泽东同志《<共产党人>发刊词》、刘少奇同志《论共产党员的修养》、陈云同志《怎样做好一个共产党员》等关于加强党性修养的经典名篇，撰写心得体会18篇，对标周恩来同志《我的修养要则》，结合自身学习工作实际，制定个人修养要则18篇；通过“天津干部在线学习”平台参加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网络专题班，全体党员全部完成学习任务，通过“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完成“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系列专项答题，进一步巩固学习成果。

2）提高业务能力，加强干部自身建设。区楼宇办2021年度严格落实市、区委和办领导的决策部署，共处理各类收文2113件，发文29件，撰写各类报告总结90余篇；依照《区楼宇办工作督办单》对落实情况进行综合督查，对领导指示批示试行“一件一策”督办，完成了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深度整改工作，全年累计形成督办单100余份，处理应对信访、审计、督查事项超过20余次，回复市民热线70余条；深入开展“和平夜话—学党史践初心办实事”实践活动，建立身份卡台账，与群众谈心，帮助困难群众打扫卫生，协助解决生活琐碎问题，制定《“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通过走访社区居民和服务对象，定期充实《群众诉求清单》，累计深入群众873人次，深入企业和服务对象130人次，共提出诉求21条；开展疫苗接种集中攻坚战，向60岁以上老年人宣传疫苗接种政策，累计接种66针剂；完成机关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入列轮值工作，按时主动向社区报到，主动参与到社区工作中去，积极上门为孤寡老人、困难党员和残疾人发放慰问品，协助社区工作人员张贴海报，进行网格巡查等；开展“志愿服务我争先，我为建党做贡献”志愿服务活动，成立区楼宇办志愿服务队，18名党员注册成为志愿者。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深入泰来里社区、包联道路同安道和桂林路与大理道交口，参与卫生集中清整、路面清扫保障、交通志愿服务等工作，累计123人次。

3）提升干部素质，加强工作作风建设。区楼宇办2021年度 4次召开党组会研究从严治党工作，认真制定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印发了《区楼宇办2021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精心组织廉政教育活动，集中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以违法违纪典型案件为素材，进行深入剖析，以案释纪明纪；规范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履职谈话，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谈话的针对性、实效性，因人因岗因责地进行谈话，力求以谈话促整改，以整改促发展，以发展促创新，开展廉政谈话与履职谈话34人次；高效、有序确保巡察相关工作落实落细，共撰写报告、方案、说明等相关材料52篇，扎实推动市委巡视和平区委的整改任务，做到方案齐备、台账清晰、整改扎实、共报送相关整改方案、进展报告、台账12篇，坚决落实中央和市委选人用人巡视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措施24条，重点关注“单位内部跨科室流动不足”、“在选人用人上有好人主义残留，以实绩考察识别干部的做法不多”等问题，在民营经济科、经济发展科、外资科开展了4名干部的岗位流动。

综上所述，区楼宇办党组织建设工作完成内容与年度计划相符，党组织建设工作计划完成率为100%。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2分。

②国内招商引资工作完成情况：分值2.5分，得分2.5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通过部门2021年度完成的国内招商引资工作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比对，反映部门国内招商引资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依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财务相关数据等资料，依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建设招商队伍、建设招商政策、举办招商活动、跟进招商项目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分析结果如下：

1）完善大招商工作体系。区楼宇办2021年度结合区情实际，构建专业招商、全员招商、社会化招商三个层面的招商队伍，建立10个招商组组成的专业招商队伍和59个全区党政部门组成的全员招商队伍，专业化招商队伍共引进内资项目629个，市场化招商队伍—招商公司，共服务落地166个项目，社会化招商队伍之一的“和平区招商顾问联盟”，目前已有包括世界知名的五大代理行和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在内百余家成员单位，今年累计推荐企业50余次，成功落户23家，其中2家企业入驻小洋楼；组织专业部门开展强化招商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企业登记注册及纳税纳统等专题培训2次，组织招商引资综合培训，参会80余人，组织全区重点招商部门20余人参加小洋楼招商培训和汽车产业链招商培训。

2）强化政策招商。研究制定针对性强、竞争力强的招商政策。目前我们已经对广州越秀区、深圳福田区、北京丰台区等地政策进行研究分析，初步制定总部企业政策

3）加大招商宣传。区楼宇办2021年度共举办和参与重点企业恳谈会、重点项目签约大会、青年企业家恳谈会等重点招商推介活动8场次，于4月14日召开的重点项目签约大会，近400人参加 ，现场签约荣程物产总部项目、一德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项目等32个重点项目。

4）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区楼宇办2021年度围绕和平区定位及产业发展方向，进一步梳理对接央企目标清单，与市级对口部门深入对接，推动区领导带队赴北京拜访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央企，大力走访中国能源建设北方总部等驻区央企，在重大项目、高端服务业、城市更新等多个领域洽谈深度合作；持续跟进推动重点项目包括中国能建关联总部企业、中建安装、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科技公司、央企中国联通二级总部视频科技公司、天津市大数据集团、城投集团城市更新项目公司等一批优质项目。

综上所述，区楼宇办国内招商引资工作完成内容与年度计划相符，国内招商引资工作计划完成率为100%。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2.5分。

③国外招商引资工作完成情况：分值2.5分，得分2.5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通过部门2021年度完成的国外招商引资工作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比对，反映部门国外招商引资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依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财务相关数据等资料，依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实施“走出去”招商、落实市区两级政策措施、外资企业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分析结果如下：

1）持续开展“走出去”招商。区楼宇办2021年度赴北京招商引资2次，对接走访美国大都会北京分公司等北京企业，开展以商招商工作；赴重庆招商引资1次，对接重庆百货、新鸥鹏等商业载体和企业，积极洽谈大项目、好项目；走访韩国人商会、美商会等商协会组织，开展以商招商工作；利用展会活动开展招商工作。组织企业参加厦洽会、广交会等活动，支持企业在更广泛的领域内开展业务对接展示和洽谈合作。抓住服贸会、进博会契机，对接全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企业，向参会企业积极宣传和平优势特色和招商政策；专业化招商队伍共引进优质外资项目22个。

2）完成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年度报告和督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做好和平区外资企业年报工作，在申报期内和平区参报企业为185家；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外资信息报送制度的督查，确保报送信息真实、有效、及时。

3）全力以赴服务企业。区楼宇办2021年度认真完成外籍人员回津必要性审批工作，年配合区外事办，主动上门服务，共计完成先端智能科技、恩斯克、施奈德舒马赫等6个企业7人次的回津必要性审批；积极开展外资企业疫苗服务工作，通过微信群等“线上”+“线下”主动宣传，积极发布信息，协助外资企业完成疫苗接种，建立防疫屏障，美国商会等外资商协会也通过区楼宇办协助预约，完成外籍人士接种；持续开展“和平区稳外资专题服务月”活动，走访了天津市盛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先端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等一批税源贡献较大、发展潜力较好的外资企业，主动问需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帮助中美联泰大都会筹备建立外资党支部，沟通“两新”党建工作指导员及所在楼宇党建指导员。

综上所述，区楼宇办国外招商引资工作完成内容与年度计划相符，国外招商引资工作计划完成率为100%。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2.5分。

④楼宇发展工作完成情况：分值2.5分，得分2.5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通过部门2021年度完成的楼宇发展工作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比对，反映部门楼宇发展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依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财务相关数据等资料，依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盘活空置楼宇、商务楼宇提升改造、打造专业特色楼宇、楼宇企业服务、楼宇安全检查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分析结果如下：

1）推进盘活空置楼宇。区楼宇办2021年度建立49座重点商务楼宇载体储备库，与楼宇招商团队通力合作，针对企业情况，有针对性地在招商过程中推介楼宇载体资源，目前已落地前嗅网络科技、橙蕉网络科技、筑视未来文化传媒等优质企业27家，其中异地转化企业11家；加大走访楼宇力度，对辖区40余座重点楼宇进行走访联系，提供有针对性地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加快招商引资和盘活空置楼宇工作进度，全年累计盘活空置楼宇面积15.6万平方米。

2）指导帮助楼宇开展品质提升工程。区楼宇办2021年度通过深入楼宇走访调研和召开商务楼宇品质提升工作推动会的方式，督促推动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实施，鼓励辖区更多楼宇参与实施改造提升，全年共有15座楼宇完成了品质提升项目改造，其中与节能降耗相关的提升改造项目有：金谷大厦空调冷源泵房改造，微沃大厦电缆、变压器、高压柜更换，世纪都会商厦公区走道筒灯更换LED光源，滨江国际大饭店写字间通道更换LED光源，万通中心大堂一层灯具更换；2019年度共有14座楼宇申请开展商务楼宇品质提升工程，其中7座完成了品质提升工程，区楼宇办已于2021年根据第三方评估报告向政府请款。

3）打造专业特色楼宇。区楼宇办2021年度依托特色楼宇载体，加快引进优质产业集聚项目，保利国际广场新入驻保利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人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盘活空置面积1000余平方米，天津国际金融中心，凭借高品质管理水准，新增天津地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天津长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麦楷博平（北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中征（天津）动产融资登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优质企业，盘活空置面积4000余平米，智能科技楼宇合生财富广场新入驻小米科技、滨海规划设计院、美特斯邦威、斐乐等优质企业20余家，作为和平区拟打造的港资专业特色楼宇，新华国金中心新增天津崇瑞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达润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珠海岐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博西华家用电器服务江苏有限公司、沛华运通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安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优质企业近10家，盘活空置面积2000余平米。

4）加大服务企业力度。区楼宇办2021年度共召开7次商务楼宇工作推动会，积极运用“和平夜话”实践活动真正做到为企业“办难事”、“解难题”；坚持定期走访企业，进行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区楼宇办在服务企业过程中了解到，前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施耐德舒马赫（天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均有扩大规模、拓展业务等需求，第一时间进行对接，积极推动新项目成功落户，目前，前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采悠（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施耐德舒马赫（天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旗下筑视未来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全部在近期落户。

5）楼宇安全检查。区楼宇办2021年度多次组织召开商务楼宇安全生产工作推动会；在指导商务楼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中，开展安全生产检查168次，排查安全隐患242件，处置了包括财富大厦、港湾中心等楼宇的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在元旦、春节、清明节、五一劳动节、端午、中秋、国庆等安全生产特别防护期的重要节日和纪念日期间，下沉基层开展现场检查；于9月10日-10月10日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督促楼宇开展自查的同时，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众鼎机电专家，陪同区领导赴汇金中心、河川大厦、创新大厦、人寿天津金融中心、国际大厦5座商务楼宇开展安全检查，共检查出问题17项；开展新一轮安全生产招投标工作，经过前期咨询、招标、公示等一系列工作，与第三方天津众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合同，聘请专业团队开展商务楼宇安全检查；统筹全区48座商务楼宇的疫情防控与疫苗接种工作，形成了5个工作小组，每天深入商务楼宇开展疫情防控督导检查，累计形成《商务楼宇疫情防控督查专报》200余篇；联合各楼宇物业管理方、各派驻帮扶工作组，扎实推进疫苗接种人群信息化摸排和接种动员工作，共推动4.5万人接种新冠肺炎疫苗超过10万针剂；共召开7次商务楼宇工作推动会，同时区楼宇办工作人员分成4组，深入辖区商务楼宇及相关入驻企业，不断加大楼宇督查检查频次，针对检查出的问题，形成《和平区楼宇督查专报》82期；走访重点商务楼宇党建负责人，目前已与近20家商务楼宇党建负责人建立联系，定期通过工作群发布工作消息，对楼宇党建工作进行督促指导。草拟商务楼宇物业党建联盟章程，做好筹建商务楼宇物业党建联盟准备工作。

综上所述，区楼宇办楼宇发展工作完成内容与年度计划相符，楼宇发展工作计划完成率为100%。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2.5分。

⑤民营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分值2.5分，得分2.5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通过部门2021年度完成的民营管理工作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比对，反映部门民营管理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依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财务相关数据等资料，依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等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制定宣传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开展中小企业转型升级、促进民营企业招商、民营大企业培育、中小企业载体建设、组织宣传活动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分析结果如下：

1）区楼宇办2021年度分别于2月出台的《天津市民营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4月出台的《天津市和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进行对标对表，依照市、区“十四五”规划重点支持方向和项目，对和平区民营“十四五”规划进行了调整，并多次在和平区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范围内对和平区民营“十四五”规划进行了意见征询，6月份，市民营办对各区“十四五”期间重点项目重新进行了梳理，区楼宇办与天津市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接，完成了和平区“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的筛选和报送工作，推动民营“十四五”规划不断完善；积极组织多次政策宣讲活动，帮助企业及时了解政策，积极申报项目，参与“两新组织”政策培训活动，为100余家企业解读市、区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开展民营企业政策落实情况问卷调查，邀请3个区级部门和50家民营企业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26条”政策执行情况进行问卷调查，为下一步政策落实落细提供参考。

2）区楼宇办2021年度在引导和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升级加力，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组织“专精特新”企业沙龙活动，解读“专精特新”种子库政策，积极协助企业实现梯度培育，分别推荐11家家企业申报第一批、第二批“专精特新”种子库。广正测通获得2020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同时2021年底，组织推荐11家企业申报2021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年公布7家通过）。同时，组织企业参加市工信局举办的“专精特新”企业培训和银企对接活动，提升企业发展空间。

3）区楼宇办2021年度积极开展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招商工作，帮助企业对接各类招商信息，加强跟踪服务，帮助协调解决办公地点、注册转化等困难。中新社（天津）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等近20家家企业落户和平，目前还有和平津萃医疗健康产业园、芯片独角兽燧原科技等12个在谈项目；充分利用2021年中国(天津)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论坛契机，成功举办和平分论坛开展招商引资推介会，与百名参会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和重要工商企业高管建立密切联系，推荐和平区优秀招商载体，争取优质项目来和平落户发展。

4）区楼宇办2021年度全力做好对中小企业的培育和推荐工作，一是加强品牌建设，梳理2020年品牌建设工作成果，丰富充实和平区品牌建设数据，推荐8家企业参与第四届天津质量奖评选；二是做好人才培育各项工作，推荐企业入选市“十大创业创新人才产业联盟”，组织联盟企业参与招聘、融资对接等活动。同时开展第三批天津市企业家队伍建设“111”工程评选，推荐8名企业家申报优秀企业家，并参与全区120余位候选企业家的综合评价工作，支持优秀企业家获得荣誉；顺利完成近百位非公经济人士评价工作，助力政协人大换届。推荐2名企业员工申报“寻找最美农民工”活动，宣传先进典型；三是项目申报和推荐方面，支持联合信用申报第六批天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推荐现代城申报服务业专项资金等。四是扩大区域交流与合作，组织3家企业参加九月份的第十七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帮助企业展示自身形象、扩展营销渠道。五是提供便捷服务，组织12家中小企业参加2021年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帮助企业便捷获得线上招聘渠道，同时正在组织企业参与“信易贷”平台注册工作，为企业提供便捷的融资渠道。

5）区楼宇办2021年度加快中小企业载体建设，一是做好市级中小企业服务示范平台申报工作，指导申报企业补充申报材料、完成专家考核工作，最终联合泰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功通过市级认定，并申报2021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二是加快对中小企业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的培育，天津世联沃客众创空间有限公司于2021年被认定为天津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对易创企业孵化器、和谐大厦、世联行等创业基地储备项目开展培育提升，支持企业改善软硬件设施和服务水平，为企业申报市级创业基地打下基础。三是积极引导和扶植高端载体建设，做好天津市服务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和平区天津国际金融中心获得天津市服务业专项资金项目支持，成为我市首批数字化特色主题楼宇。四是组织召开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企业沙龙。宣传推广成功经验，加快项目建设和储备，积极打造优质服务平台和示范基地，为和平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专业化服务。

6）区楼宇办2021年度开展帮扶走访，稳定企业预期，一是结合“双万双服促发展”活动，四位处级领导带领四个走访服务小组，对区楼宇办包联的48家企业全部走访完毕，为企业协调解决问题三十余个；二是九月底开展航运企业专题走访服务活动，相继走访了“荣易达”、“新海丰”和“运去哪”三家具有行业代表性的航运物流企业，了解企业经营状况，为企业发展把脉问诊，宣传相关政策，协调解决企业难题；三是开展“和平夜话”实践活动，以“精准服务、温暖企业”为主题，对筑梦瑞格、巨贝大厦等培育企业进行走访，对苏宁融资担保、国际大厦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开展跟踪服务，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四是落实市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组织推荐企业参加公益讲座和融资调查等活动，精准对接企业需求。

综上所述，区楼宇办民营管理工作完成内容与年度计划相符，民营管理工作计划完成率为100%。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2.5分。

（2）产出质量

①党组织建设工作完成质量达标情况：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通过部门本年度完成质量达标的党组织建设工作任务数与实际完成工作任务数比对，反映部门党组织建设工作完成质量的达标情况。依据单位提供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财务相关数据等资料进行评价，评价分析结果如下：

区楼宇办组织党员参加天津干部在线学习平台党史学习网络专题班和“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专题班，全体党员全部完成学习任务，顺利结业率为100%；党组和党支部开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全体党员全部完成平台学习并通过测验，考核达标率为100%；进一步落实督查制度，针对全办部署的各项重大任务，及时了解掌握贯彻落实过程中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认真抓好督办情况的反馈工作，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率为100%；按照网格划分深入居民家中进行走访，收集梳理解决群众和服务对象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群众诉求解决率为100%；党员干部下沉社区为困难群体发放慰问品，参与卫生清整、路面清扫、交通管理等各项志愿服务工作，服务社区覆盖率为100%；及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深化运用“四种形态”，运用“第一种形态”12人次，做到了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巡查，发现问题，查找不足，在巡察反馈后，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认真传达学习了反馈的意见建议，深入研究讨论了巡察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到位率为100%。

综上所述，区楼宇办党组织建设工作完成质量情况达到预期目标，党组织建设工作完成质量达标率为100%。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2分。

②国内招商引资工作完成质量达标情况：分值2.5分，得分2.5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通过部门本年度完成质量达标的国内招商引资工作任务数与实际完成工作任务数比对，反映部门国内招商引资工作完成质量的达标情况。依据单位提供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财务相关数据等资料进行评价，评价分析结果如下：

区楼宇办组织相关专业部门开展强化招商引资培训，培训参与率为100%；和平区市场化招商人员2021年度工作KPI考核结果显示，市场化招商人员共4名同志均完成了考核年度招商工作指标任务，经计算，市场化招商团队最终得分为108.4分，总体工作情况较为良好；举办的一系列招商引资推介活动吸引了人民网、央广网、中国日报中文网、香港经济导报等媒体聚焦报道，在全国范围内提高了和平区招商的影响力，招商品牌价值不断提升，推介活动宣传顺利闭幕率为100%。

综上所述，区楼宇办国内招商引资工作完成质量情况达到预期目标，国内招商引资工作完成质量达标率为100%。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2.5分。

③国外招商引资工作完成质量达标情况：分值2.5分，得分2.5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通过部门本年度完成质量达标的国外招商引资工作任务数与实际完成工作任务数比对，反映部门国外招商引资工作完成质量的达标情况。依据单位提供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财务相关数据等资料进行评价，评价分析结果如下：

区楼宇办2021年度针对重点地区开展招商工作，挖掘潜在线索，利用展会活动开展招商工作，对接全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企业，向参会企业积极宣传和平优势特色和招商政策，参会企业政策知晓率为100%；从招商引资项目来看，和平区外资项目质量较高。国内首家外资寿险公司恒安标准人寿养老总部、旭辉地产旗下天津卓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汉堡南美（中国）船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等已落户和平。另外，马来西亚先达海水科技、上海施华洛世奇、普瑞物流、广州智信智慧停车、shopee电子商务、开利亚洲北京研发中心搬迁等项目也在持续跟进，力争落户和平；完成和平区外资企业年报工作，年报完成率位于市内六区第一，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外资信息报送制度的督查，报送信息准确率为100%；ABB（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有意迁出和平，区楼宇办主动上门走访，并联系北京总公司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问题，企业最终放弃迁出，继续在和平发展；中美联泰大都会外资党支部筹建工作质量达标率为100%。

综上所述，区楼宇办国外招商引资工作完成质量情况达到预期目标，国外招商引资工作完成质量达标率为100%。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2.5分。

④楼宇发展工作完成质量达标情况：分值2.5分，得分2.5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通过部门本年度完成质量达标的楼宇发展工作任务数与实际完成工作任务数比对，反映部门楼宇发展工作完成质量的达标情况。依据单位提供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财务相关数据等资料进行评价，评价分析结果如下：

区楼宇办2021年度发挥各商务楼宇派驻帮扶工作组作用，严格排查中高风险地区来/返津人员，排查率为100%，力推疫苗接种工作，商务楼宇内在册人员整体接种率为95.75%；指导帮助15座楼宇完成了品质提升项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为100%；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辖区督促指导的商务楼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按时报送数据，数据内容准确率为100%，并祝好问题整改各项工作落实，安全隐患整改率为100%。

综上所述，区楼宇办楼宇发展工作完成质量情况达到预期目标，楼宇发展工作完成质量达标率为100%。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2.5分。

⑤民营管理工作完成质量达标情况：分值2.5分，得分2.5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通过部门本年度完成质量达标的民营管理工作任务数与实际完成工作任务数比对，反映部门民营管理工作完成质量的达标情况。依据单位提供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财务相关数据等资料进行评价，评价分析结果如下：

区楼宇办组织多次政策宣讲活动，为多家企业解读市、区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政策讲解覆盖率为100%；组织“专精特新”企业沙龙活动，解读相关政策，活动成功参与率为100%；组织推荐企业申报2021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通过率为63.6%。

综上所述，区楼宇办民营管理工作完成质量情况达到预期目标，民营管理工作完成质量达标率为100%。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2.5分。

（3）产出进度

①党组织建设工作完成及时情况：分值0.5分，得分0.5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通过部门本年度及时完成的党组织建设工作任务数与实际完成工作任务数比对，反映部门党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的及时情况。依据单位提供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财务相关数据等资料进行评价，评价分析结果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底，区楼宇办及时完成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加强政治思想建设；坚持业务学习，完成了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深度整改工作，加强干部自身建设；组织了廉政教育活动，构建了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运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及时提醒纠正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强工作作风建设。

综上所述，区楼宇办各项党组织建设工作完成及时，符合部门工作计划中的要求，党组织建设工作完成及时率为100%。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0.5分。

②国内招商引资工作完成及时情况：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通过部门本年度及时完成的国内招商引资工作任务数与实际完成工作任务数比对，反映部门国内招商引资工作完成的及时情况。依据单位提供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财务相关数据等资料进行评价，评价分析结果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底，区楼宇办及时构建乐专业招商、全员招商、社会化招商三个层面的招商队伍，完善了大招商工作体系；研究制定了针对性强、竞争力强的招商政策；举办并参与了重点企业恳谈会、重点项目签约大会、青年企业家恳谈会等重点招商推介活动，跟进推动了重点项目、优质项目落地，其中央企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6月28日在和平区注册，注册资金100亿元，首期实缴资金20亿元，为近年来和平区引进体量最大、品质最优的项目。该项目从实质谈判到正式签约，中间还包括双方决策上会，只用了4天时间，创造和平速度。

综上所述，区楼宇办各项国内招商引资工作完成及时，符合部门工作计划中的要求，国内招商引资工作完成及时率为100%。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1分。

③国外招商引资工作完成及时情况：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通过部门本年度及时完成的国外招商引资工作任务数与实际完成工作任务数比对，反映部门国外招商引资工作完成的及时情况。依据单位提供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财务相关数据等资料进行评价，评价分析结果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底，区楼宇办及时完成了“走出去”招商工作，针对重点地区开展以商招商工作，积极洽谈大项目、好项目；走访了韩国人商会、美商会等商协会组织，挖掘潜在线索；组织企业参加厦洽会、广交会等活动，支持企业在更广泛的领域内开展业务对接展示和洽谈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完成了和平区外资企业年报工作，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外资信息报送制度的督查；完成了外籍人员回津必要性审批工作、外资企业疫苗服务工作、“和平区稳外资专题服务月”活动等多项企业服务工作。

综上所述，区楼宇办各项国外招商引资工作完成及时，符合部门工作计划中的要求，国外招商引资工作完成及时率为100%。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1分。

④楼宇发展工作完成及时情况：分值0.5分，得分0.5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通过部门本年度及时完成的楼宇发展工作任务数与实际完成工作任务数比对，反映部门楼宇发展工作完成的及时情况。依据单位提供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财务相关数据等资料进行评价，评价分析结果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底，区楼宇办及时完成了商务楼宇疫情防控与疫苗接种工作；建立了49座重点商务楼宇载体储备库，加大楼宇载体推介；完成了对重点楼宇进行走访联系，提供有针对性地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指导帮助了楼宇开展品质提升工程，其中7座完成了品质提升工作；依托特色楼宇载体，引进了优质产业集聚项目，组织了专业特色楼宇政策宣传工作，吸引更多跨国公司和港资企业落户和平；积极运用“和平夜话”实践活动真正做到为企业“办难事”、“解难题”，定期走访企业，推动新项目成功落户；完成了楼宇安全生产工作，包括专题培训、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楼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等，其中汇金中心、河川大厦、创新大厦、人寿天津金融中心、国际大厦5座商务楼宇共检查出问题17项，全部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确保了楼宇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区楼宇办各项楼宇发展工作完成及时，符合部门工作计划中的要求，楼宇发展工作完成及时率为100%。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0.5分。

⑤民营管理工作完成及时情况：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通过部门本年度及时完成的民营管理工作任务数与实际完成工作任务数比对，反映部门民营管理工作完成的及时情况。依据单位提供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财务相关数据等资料进行评价，评价分析结果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底，区楼宇办及时完成了民营十四五规划编撰工作；通过组织活动，引导和培育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升级加力；成功举办了和平分论坛开展招商引资推介会，争取优质项目到和平落户发展；完成了走访帮扶活动，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积极组织多次政策宣讲活动，帮助企业及时了解政策，积极申报项目。

综上所述，区楼宇办各项民营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符合部门工作计划中的要求，民营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为100%。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1分。

（4）产出成本

①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依据部门成本控制措施制定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对日常工作经费成本控制措施的保障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楼宇办已制定《天津市和平区楼宇经济管理办公室关于节约资金开支的相关措施》，对精准编制支出预算、压减一般性支出、压减招商成本、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压减涉企补贴支出等资金支出控制提出具体措施，保障了日常工作经费成本控制情况。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3分。

②成本控制措施执行情况：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依据部门成本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对日常工作经费成本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楼宇办严格按照《天津市和平区楼宇经济管理办公室关于节约资金开支的相关措施》执行；通过对比同类型的其他单位，区楼宇办产出处于正常水平；部门2021年度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为49.22万元，决算数为38.98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79.2%，成本控制措施执行有效。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3分。

4.履职效益

（1）经济效益

①内资到位额：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本指标只要针对部门在引进内资工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进行评分，反映国内招商引资工作对和平区商业促进作用。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市合作交流办关于 2021年实际利用内资工作任务的通知》（津合管理〔2021〕3号）下达内资到位额任务为65亿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实际完成内资到位额69.23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目标的106.51%，同比增长177.5%。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3分。

②外资到位额：分值3分，得分1.5分，得分率50%。本指标只要针对部门在引进外资工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进行评分，反映国外招商引资工作对和平区商业促进作用。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市政府外商投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实际使用外资预期目标的通知》（津外投办〔2020〕8号）下达外资到位额任务为5440万美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实际完成外资到位额为2151万美元，完成全年任务目标的39.53%。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1.5分。

（2）社会效益

①党组织建设水平提升情况：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本指标只要针对部门在党组织建设工作是否达到预期效果进行评分，反映部门党组织建设水平的提升情况。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楼宇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大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通过加强理论学习、增强业务建设、做好后勤保障等，进一步形成了干事业、抓落实、求发展、重实效的良好氛围，圆满完成了各项本职工作任务，为部门招商引资、楼宇经济和民营经济工作取得新进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综上所述，区楼宇办在政治思想建设工作、干部自身建设工作、工作作风建设工作等方面达到了预期效果，有效提升了党组织建设水平，并荣获全区全面从严治党考核优秀等次，日常考核分数居政府序列第一名。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2分。

②引进京冀项目个数：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本指标只要针对部门在引进内资工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进行评分，反映国内招商引资工作对和平区商业促进作用。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楼宇办2021年计划引进京冀项目不少于100个，截至2021年12月底，实际引进京冀项目234个，同比增长8%，已完成京冀到位资金36.43亿元，同比增长759.35%。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2分。

③外资新设和增资企业数：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本指标只要针对部门在引进外资工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进行评分，反映国外招商引资工作对和平区商业促进作用。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楼宇办2021年计划新设和增资企业数不少于10家，截至2021年12月底，实际新设和增资企业15家，全市并列第5、市内六区第2。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2分。

④推动招商引资工作提质增效：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本指标只要针对部门在引进招商项目质量是否达到预期效果进行评分，反映推动招商引资工作提质增效作用。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楼宇办参与引进落地优质项目60余个，天津城投新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河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旭辉地产新设立卓博、卓凡等6家企业、国内剧本创作龙头企业派乐盟影业（天津）有限公司、庞大叮叮互联网等企业相继落地，其中央企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6月28日在和平区注册，注册资金100亿元，首期实缴资金20亿元，为近年来和平区引进体量最大、品质最优的项目；成功落地789个优质项目，完成全年任务的157.8%。专业化招商队伍共引进优质内资项目629个、外资项目22个，市场化招商队伍——招商公司，共服务落地162个项目，预计营业额达14.2亿元，相关数据均较去年有较大增幅，反映出当前全区全员招商氛围愈发浓厚，全员招商意识逐步深入；签约荣程物产总部项目、一德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项目等32个重点项目，总投资额超过70亿元；引入的北京项目包括在世界智能大会上签约的中国通用技术机床装备集团总部项目，央企三级公司中节能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投资达5亿元的北京国际信托子公司京信海坤壹号合伙企业等；推动国内首家由外资寿险设立的养老保险公司——恒安标准人寿养老总部、注册资金达6亿元的旭辉地产旗下天津卓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15家外资企业落户和平；前期融资超亿元的全产业链公司派乐盟影业（天津）有限公司，注册资金达2000万元、市委宣传部下属企业——天津北方文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13家重点文旅项目落户注册，有效推动了文化与旅游产业的进一步融合，使和平区在旅游产业化、文化产品市场化的深入上更进一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雏鹰企业——天津云顶云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大数据和智能领域的原创技术开发，拥有15项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前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一众高科技企业落户和平区，有力促进了和平区的创新驱动发展。结合金融、商贸等其他产业带动企业的引入，今年新增纳统企业45家，增幅达275.00%，居市内六区第一，全市第二；共挽留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国药集团（天津）北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生活家家居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等20余家重点企业、机构，全口径税收贡献达1.93亿元，有力支持了和平税收稳定工作。

综上所述，区楼宇办在引进内资项目质量、引进外资项目质量、引进民营经济项目质量等方面达到了预期效果，有效推动了招商引资工作提质增效。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2分。

⑤新增民营企业数：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本指标只要针对部门在提升民营企业规模总量工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进行评分，反映民营管理工作对和平区民营经济促进作用。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楼宇办2021年计划新增民营企业达到2000家，截至2021年12月底，新增民营企业2709家，较去年同期增长18.04%，其中新增注册资金超亿元企业达28家，同比增长40%，全区民营经济增加值108.94亿元，占全区生产总值的13.77%，同比增速6.18%。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2分。

⑥盘活空置楼宇面积：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本指标只要针对部门在盘活空置楼宇工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进行评分，反映楼宇发展工作对和平区楼宇经济促进作用。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楼宇办2021年计划盘活空置楼宇面积15万平方米，截至2021年12月底，实际盘活空置楼宇面积15.6万平方米，完成全面任务目标的104%。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2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招商引资管理机制：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本指标只要针对部门是否建立健全招商引资管理机制并开展招商引资管理工作进行评分，反映招商引资可持续性开展情况。评价结果分析显示，区楼宇办2021年建立健全了2021年度主要构建了三个机制，一是构建线索转办机制，制定《和平区招商引资项目线索备案表》，各单位将搜集对接到的招商线索及时报送至综合组，综合组根据项目类型转交至专业招商组对接洽谈，线索提供单位配合专业招商组洽谈推动项目落地；二是构建通报督查机制，试行“月通报”“季点评”机制，每月对专业招商队伍、全员招商队伍任务完成情况每月通报；三是构建大培训机制，组织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管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天津市和平区统计局等专业部门开展强化招商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企业登记注册及纳税纳统等专题培训，并据此开展招商引资管理工作。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2分。

5.履职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本次满意度调查人群为服务企业，评价组对该人群进行随机满意度调查，服务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共发放70份，收到有效问卷70份，针对招商服务、政策力度、需求响应、营商环境等方面，涉及满意度问题4项，根据调查结果显示，服务企业满意度为96.2%。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得6分。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定不规范

一是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的5项年度主要任务分别为“人员经费保障”、“机关运行经费保障”、“招商引资办公经费”、“扶持民营经济工作经费”、“招商团队费用”、“兑现物产集团财务公司优惠政策款”，设立的3个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分别为“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通过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推动区域经济发展”、“通过开展扶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推动我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年度主要任务设置的合理可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部门职责，但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制定内容与年度主要任务内容无法明确一一对应的关系，匹配度一般；二是部门设定的数量指标“内资到位额≥65亿元”属于经济效益指标，不属于数量指标。

（二）预算调整浮动偏大，年初预算编制不精准

根据部门预决算数据，区楼宇办2021年度预算调整追加1125.19万元，预算调整后金额为2209.74万元，支出预算数为2212.13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03.9%。

（三）外资到位额未达到预期目标

《市政府外商投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实际使用外资预期目标的通知》（津外投办〔2020〕8号）下达外资到位额任务为5440万美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实际完成外资到位额为2151万美元，完成全年任务目标的39.53%。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部门严格按照《天津市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明确性、合理性，清晰反映部门使用财政资金履行职责的预期产出和效果，重点围绕部门履职、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与年度绩效目标。

（二）加强部门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建议部门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优化预算编制测算流程，强化预算编制精准程度，预算编制时应考虑人员变动、机构改革、项目变更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测算，降低部门预算调整浮动。

（三）推进多元化招商

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2021年，招商人员主要以“走出去”形式开展招商工作，建议相关部门在原有招商方式上，加强招商信息网络的建设，当代信息技术发展迅速，通过互联网等手段，建立信息获取、分类、筛选、分析、处理、配送、跟踪、落实的快速反应平台，加强与外商的联系，实现高质量的信息互动，得到有利的信息，降低引商直接投资的成本，提高招商引资的效率。

六、相关附件

附件：2021年天津市和平区楼宇经济管理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